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）的（新疆科技馆2025—2026年度服务保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科技馆2025—2026年度服务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鸿凯志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 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鸿凯志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